

一图读懂

广西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

总 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项目面向领域

高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职业培训

项目核心及主要研究内容

项目
核心

促进职业教育教学
改革创新

主要
研究
内容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理论与实践

项目宗旨

01

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

02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03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组织机构

整体统筹 /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执行 / 广西职业教育
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分类

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及专项项目。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职业教育教学重点、难点、热点、瓶颈问题，对于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和推广价值的项目。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针对部分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进行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项目。

委托项目

委托项目是指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有重大影响，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有望取得重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

专项项目

专题项目是指为专门支持或加强职业教育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研究而设立的专款资助的项目。

项目申报与立项

专家库设置



自治区教育厅
组建专家库



入库专家应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素养，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思想作风正派，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自治区教育厅从专家库
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自治区教育厅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与项目申报人存在有可能影响公正关系的，须主动申请回避。

申报要求



■ 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区内举办高等职业教育或职教师资教育的本科院校（含成人高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各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可按要求申报。各申报单位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具体限额以自治区教育厅当年立项申报通知为准。

■ 不得同时申报2个以上项目

参与研究人员每次申报不得同时参与超过2个项目（含主持申报）。

项目选题范围

- 01 职业院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
- 02 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施
- 03 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学资源建设
- 04 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
- 05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 06 岗位实习和就业创业教育
- 07 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 08 教学特色培育

项目主持人条件

- 01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区内职业院校、教研机构等的在职人员。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能力，能够独立从事研究和组织团队开展研究。
- 02 项目主持人要求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或以上学位的，具有两年教学工作经验可申报，不受职称限制）。
- 03 项目主持人每次只能主持申报一个项目。
- 04 已获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主持申报新项目。

项目负责制及人数限制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项目主持人限1人，参与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含主持人），校内人员不超过10人。



项目评选原则



不得申报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

（二）已获得国家、教育部、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立项的。

（三）已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的，包括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师教育研究项目等。

项目申报程序

01

自治区教育厅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02

各申报单位
组织本单位人员申报

各单位的申报材料以单位名义通过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申报，以个人名义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项目实施与管理

管理措施及激励机制



获得立项的项目按计划开展研究，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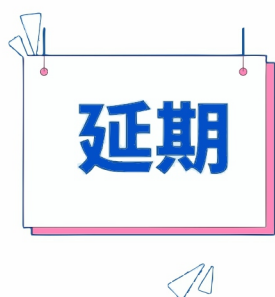


对教学改革研究成效突出的人员，项目所在单位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项目研究时限



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3年。如有特殊原因，研究时限超过3年，需要延期的，须由项目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



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逾期将对项目进行统一清理，具体安排以自治区教育厅当年结题通知为准。



如未按期提交延期申请或未获同意，原则上撤销该项目。

项目不得私自调整和变更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私自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如遇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附项目主持人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职教中心，经盖章批准后方能调整。特殊事项确需自治区教育厅请示报告的，请项目所在单位以正式的公文形式报自治区教育厅。项目变更材料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由项目组推选一人担任主持人或由学校根据需要指定项目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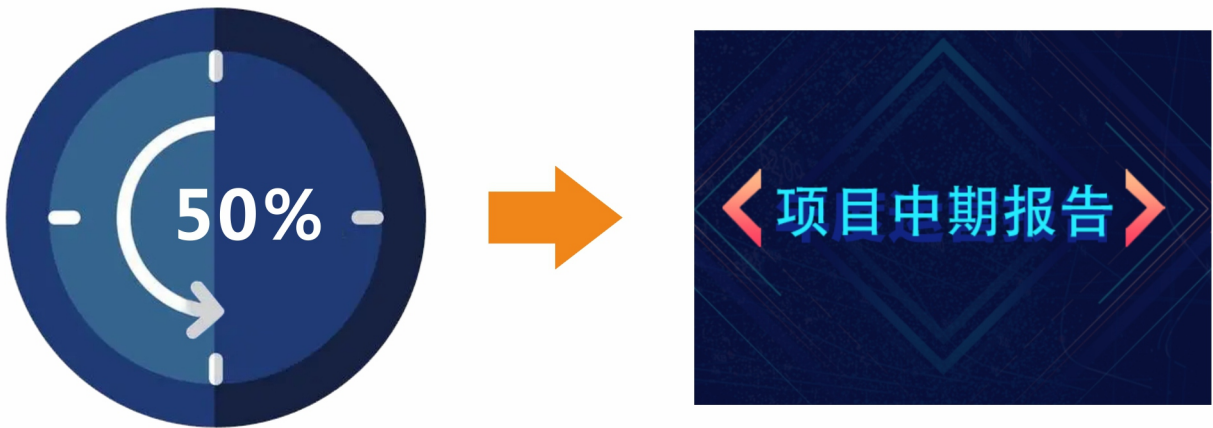
（二）项目主持人遭遇严重疾病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无法胜任项目主持人工作，须及时向学校提出申请放弃主持该项目，由项目组推选一人担任主持人或由学校根据需要指定主持人。

项目需6个月内开题

项目应在立项文件发布起6个月内开题，进一步明确研究方向、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且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至少有1名外单位专家）。开题材料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

撰写中期报告

研究期限过半时，项目应撰写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期报告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



项目结题

结题形式及流程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提出结题申请，项目所在单位对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加盖公章后通过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报送职教中心。



结题形式

自治区教育厅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结题小组，职教中心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结题意见，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通过。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公布评审结果，对通过评审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每年结题次数



不予结题情形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结题：



申报惩罚

有下列情况之一，项目主持人5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减少项目所在单位申报数：

- 0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0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03** 不按时结题且未办理延期、撤销手续的

项目终止或撤销

有以下情形的项目，项目所在单位可提出终止或撤销的建议，经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01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内容及计划

研究实施不力

02

03

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

结题所需材料及要求

研究报告



佐证材料

项目结题时，均应提交相关研究报告及成果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度较高的专著、教材、课程方案、教学设计、案例、公开发表的论文等。佐证材料一般应是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取得的研究成果。

重点项目结题

研究报告不少于10000字，并在省级或以上刊物发表相关论文至少2篇（其中中职项目主持人须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论文至少1篇，高职项目主持人须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公开出版1部不少于10万字的教改类著作。

研究报告
(不少于1万字)

+

**省级以上论文2篇
或10万字的著作**

一般项目结题

一般项目结题时提交的研究报告不少于5000字，并在省级或以上刊物发表相关论文至少1篇。

委托项目和专项项目结题

委托项目和专项项目结题按立项的通知要求提供结题材料。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未标注或未按规定标注的成果不予列入该项目的结题材料。

成果应用与推广

对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 and 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自2022年7月7日起实施